



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學生及其家長在參與本校各項活動時，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錄影。此外，學生在校內的作品，包括習作、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，本校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，用作學習、教學交流、刊載或展覽用途，以分享學生的努力及成就。因此，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影，皆有機會向公眾展示或上載學校網頁。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校對所收集及儲存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本校教學交流及介紹學校等非商業用途上。

為此本校特函徵詢，望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活動上。請家長於 10 月 7 日(星期五)或之前透過 HKTE 智能校園應用程式簽署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校長：梅浩基  
電子版通告，校長毋須簽署

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

.....✂.....

回 條【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】

敬覆者： 貴校10月3日2223-029號大函敬悉，

- 本人  同意敝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活動上。  
 不同意敝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活動上。

此覆  
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校長

( 班 號)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